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6980

聯絡人:張育菱

電 話:(02)77366179

受文者: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文(三)字第10800738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1: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教育部、大專校院選(薦)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、附件2:衛福部公文 (0073836A00_ATTCH1.

pdf \ 0073836A00_ATTCH2.pdf)

主旨:檢送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教育部、大專校院選(薦)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」 乙份(如附件1),並溯自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實施,請查 照並公告周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15日衛部救字第1081367387號函 (如附件2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原名稱為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參加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 習補助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」。
- 三、貴校若有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,參加本部或 大專校院選(薦)送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相關計畫,出 國研修或實習超過183日以上,返國後向貴校報到,請貴校 務必依旨述計畫第5點第2款規定,主動函知學生戶籍所在 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社政單位),並副知本部,俾辦 理本項補助。



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專案辦公室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電2019/05/20文交



